

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

各统计调查对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统计方法制度相关规定，为保证统计法和统计方法制度的贯彻落实，现将相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：

1. 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
2. 如实提供统计资料。《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，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3. 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。《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、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进一步规定，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，应当至少保存2年。
4. 接受执法检查。《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,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
5. 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权利

（一）监督统计工作。《统计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拒绝非法检查。《统计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，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；未出示的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《统计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、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违法行为

根据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，以下行为均属于统计违法行为：

1.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；
2.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
3.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；
4.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；
5.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；
6.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合账；
7.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，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；
8. 统计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对于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南山区统计局

2024年2月28日